

附表 1 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案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參加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四、決議事項：

1. 施工人員進出校區依本校規定辦理入校手續，活動範圍限施工地點區域。
2.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校區內嚴禁咬嚼檳榔、吸菸；吸菸應至指定地點；不得隨意丟菸蒂。
3. 進入校區承攬商應自行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及其他依作業需要規定之安全防護具；給施工人員並確實令其使用，如安全帽顎帶扣上、安全鞋不得踩後鞋跟...等等，並禁止穿著拖鞋及穿短褲、裙子或影響緊急疏散之衣物進入校區。
4. 逃生用防毒口罩為氯外洩時緊急逃生用，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教導施工人員如何使用。
5. 施工所需工具、設備機具概由承攬商自行備妥，並於施工前完成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記錄應存妥備查。
6. 校內水、氣、電使用前應經監工或工作場所聯絡人同意。
7. 工作區域內之儀錶、閥類、管線等設備不得操作、觸動、碰傷；如有碰撞雖無損壞洩漏等情況，仍應告知施工場所聯絡人員或監工。
8. 施工作業時懸空之塑膠、FRP、管線及閥類等禁止踩踏。
9. 非為消防用途而需使用消防水時，應先經監工或施工場所聯絡人員知會控制室後才可啟用。
10.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11. 演習或氯氣外洩緊急事故發生如有必要疏散，監工人員引導疏散；如未引導前已聞到氯氣，應即時使用逃生用防毒口罩往逆風處疏散。風向袋位置及疏散路線如附圖。
12. 本校產品氯、鹼、鹽酸、漂白水、稀硫酸皆為腐蝕性物質詳細資料請上本校網站（<http://eef.fy.edu.tw/bin/home.php?Lang=zh-tw>）下載產品安全資料表（SDS），施工作業中如被濺觸，請即至緊急沖淋洗眼處最少沖洗 15 分鐘，承攬商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儘速協助沖洗及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便作妥善處理或送醫。

13.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至本校執行其職務，巡視工地，及本工程施工人員之安全教導、管理。
14.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清除。
15. 其他施工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施工場所聯絡人、監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6. 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工安規定，經本校員工發現，處該工程款新台幣 3000 元 /人次以上之罰款，並由修護組通知改善，未改善者得連續處以罰款，情節重大或惡意違規者，取消承攬人再承攬本校工程權。
17. 本會議記錄內容及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設置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作業前依作業相關規定訓練施工作業人員，並將訓練資料送本校備查。

五、施工場所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施工場所聯絡人告知）：

作業地點	危害因素	防範措施

六、工程作業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監工人員告知作業名稱、危害因素、防範措施）：

七、其他事項：

1. 承攬商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安人員對本工程施工前有關安全之疑義：

保存年限：三年

編號：1700-3-01-1000